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二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能”）解散清算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发生意外起火事件，造成大部分库存物资烧毁，主要生产设备损毁，已不再具备恢复生产的可能，根据此次火灾预计的损失情况，无锡新能清偿相关债务后已无剩余财产用于股东分配。鉴于该情况，公司决定终止无锡新能经营，依法进行解散清算。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3年6月14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终止执行。

该解散清算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以下无正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_\_\_\_\_

张玲君

\_\_\_\_\_

邓 辉

\_\_\_\_\_

余新培

2013年8月22日